

臺北市區監理所連江監理站考驗場開放應考人練習實施要點

一、 開放目的：

囿於縣內尚無汽機車駕駛人訓練機構，民眾考照前無標準之訓練場地可練習，為方便應考人需求，使民眾順利考取駕照，提昇監理服務品質，並維道路交通及駕駛人安全，特開放本所考驗場供民眾練習。

二、 開放考場：機車考場、自用小客車考場、營業小客車考場。

三、 開放時間：

(一) 機車：除每星期一 13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機車考驗場暫停開放外，其他上班時間均開放。

(二) 自用小客車：除每星期二 13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自用小客車考驗場暫停開放外，其他上班時間均開放。

(三) 營業小客車：除每星期四 13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營業小客車考驗場暫停開放外，其他上班時間均開放。

四、 收費方式：

機車免費、自用小客車每小時新臺幣 150 元、營業小客車每小時新臺幣 150 元。

五、 登記練習：

登記練習需具備以下基本資格：

(一) 登記練習機車、自用小客車者應年滿 18 歲，登記練習營業小客車者應年滿 20 歲，該等人員應備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二) 應由 1 位領有登記練習車類之我國政府核發之有效駕駛執照人員陪同練習，該人員應備駕駛執照接受查驗。

- (三) 登記練習自用小客車者應另持有學習駕駛證，登記練習營業小客車者應持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
- (四) 登記練習者應自備合格車輛，該車輛應持有有效之行車執照正本、汽車強制責任保險證，並經檢驗合格。
- (五) 練習人員應符合一人一車一教練之規定。

六、 注意事項：

- (一) 使用本考驗場練習者，汽(機)車駕駛人應繫安全帶(佩戴安全帽)；注意服裝儀容，並禁穿拖鞋及乘載人、物；非登記練習及登記陪同練習者禁止進場。
- (二) 本考驗場僅於開放時間提供練習場地，不負練習安全及賠償責任。登記練習者及登記陪同練習者應自負安全及保險，並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本所要求賠償；若練習發生事故，致損害本考驗場任一設施及其他人、車、物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考驗場內最多 4 人同時練習。練習者請排隊依序進場，並依考驗程序練習。
- (四) 登記練習者或陪同練習者均不應在考驗場地以任何方式標示記號，違反者除應負責恢復原狀外，登記練習者及其登記陪同練習者往後均不再同意其登記使用本所考驗場地練習。

七、 收入及成本：成本由本所自行負擔，收入全數解繳公庫。

八、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 本要點奉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